

國立臺南大學高教深耕公共性學生全方位輔導機制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目標

為落實並建立永續助學輔導機制，特訂定「高教深耕公共性學生全方位輔導機制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對於大學部經濟不利學生(以下簡稱學生)從就學生活與課業學習、到職涯預備，提供在經濟上、生活上、課程上、學習活動上、及輔導上的全方位協助措施，使其安心向學、就學，透過評估及輔導機制，提升學生學習成就，增加個人社會競爭力。

二、實施對象

大學部日間學制並具有下列身分之一(含以上)之經濟不利學生，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：

- (一)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：包括 1.低收入戶學生、2.中低收入戶學生、3.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4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、5.原住民學生。
- (二)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。
- (三) 其他：如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- (四) 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。

三、輔導需求評估機制

- (一) 符合本要點實施對象之學生，由導師、系所協助評估學生需求並提交學習需求評估表，經由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個管單位）會同輔導中心協助個案諮詢，建立個管檔案。
- (二) 身心障礙學生如有特殊教育需求，由特殊教育中心進行評估。
- (三) 學生參與學習後，應繳交參與證明文件及學習紀錄、心得，由個管單位與輔導方案之業管單位共同評估個案學習輔導成效。
- (四) 學生填具之文件如有不實者，追回核發之獎助金額。

四、輔導方案

為落實「以學習取代工讀」精神，學生須參加兩個（含）以上不同面向之輔導方案，並採先輔導後獎勵，學生依規定完成各階段輔導機制後，由學校按月或分階段核發助學金。

- (一) 生活輔導面向：針對「經濟需求型」學生，透過獎助學金方案與攜手點燈品學兼優助學計畫，提供經濟上的協助。
- (二) 學習輔導面向：針對「學習參與型」及「學習需求型」學生，安排以下輔導方案，並給予獎補助，鼓勵學生多元學習，強化個人智識與全方位的能力。
 1. 伴學成長方案：鼓勵協助教師課程教學、課業輔導，或支援課外教學或學習輔導活動，以及獎勵伴學優良表現之伴學學生(助手)。
 2. 課程成長方案：鼓勵參與課後增能輔導活動，獎勵成績進步者。
 3. 自學成長方案：鼓勵參加自學團體等學習活動、獎勵擔任自學團體幹部、參與自學成果發表或競賽，獲獎者另予獎勵。
 4. 增能培力方案：鼓勵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及發表
- (三) 職涯輔導面向：針對「學習參與型」學生，鼓勵其積極參與以下輔導方案，並給予獎補助，以

培養個人就業競爭力與職場適應力。

1. 自學成長方案：鼓勵修讀校外實習、業界實作見習等課程，或自主參與校外多元實習、產業專題實務見習計畫等活動，獎勵參與自學實習成果發表。
2. 職涯能力養成方案：鼓勵參與職涯綜合能力培訓，如相關課程訓練、工作坊及研(講)習等活動、規劃個人職涯報告、報考語言證照及專業技能證照等。
3. 社會服務培力方案：鼓勵參與社會服務活動

五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校友中心及秘書室等相關單位，需於每年提出本校「高教深耕公共性學生全方位輔導機制年度實施計畫」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六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核定之相關經費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